

中华护理学会文件

护办发字〔2021〕18号

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 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，各专业委员会、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、护理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等13部门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》（科协发普字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为大力普及宣传健康知识，助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，中华护理学会拟于全国科普日期间组织开展科普日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2021年全国护理科普活动主题为：“百年再出发，迈向高

水平科技自立自强——科普惠健康，点亮新生活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定于9月11-17日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，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立足面向基层、服务发展、惠及群众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、健康中国行动15项专项行动以及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，聚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、科学防疫、生命安全、儿童青少年健康、老年健康等主题，广泛开展群众喜欢、影响力大、服务面广的健康知识宣教普及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面向基层、公平普惠

注重基层，尤其是乡村群众健康需求，引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农村，带动树立科学生产、健康生活、协调发展的理念，提升乡风文明、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，营造氛围

各单位要注重发挥科技工作者作用，鼓励开展科普联合行动，为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做好服务保障。统筹各级各类宣传渠道，通过线上线下结合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方式，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推介，营造人人做科普、科普为人人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风险研判，做好疫情防控

各单位要把做好疫情防控摆在首要位置，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。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活动举办单位、举办地主体责任，做好风险评估，因时因地合理确定举办方式。线下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控制人员数量，严格人员管理，避免人员聚集，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充分应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信息化手段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群众性科普活动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突出活动品牌，采取适当方式标注活动主题，并统一使用“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”、“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”和“科普中国”等标识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请于9月30日前登录中华护理学会科普平台 <http://science.zhhlxh.org.cn/>提交活动材料。在“资料上传”模块上传活动总结、图片、视频、影像、及媒体报道资料。在“数据上报”模块下的“全国科普日”上传具体科普活动数据。

2. 仅接收以各省级护理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、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、护理学科科学传播专家为途径报送的汇总材料，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自报材料。

3. 同一项活动不重复报送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丽丽 刘君 宋江莉

联系电话：13810578807 15611963720 010-53779556

